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语言文字管理制度

推广普通话工作制度

一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和省市县语委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进一步抓好普通话的推广活动，切实提高全校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提升学校文化品位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全校教师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语言知识，积极推广普通话自觉使用“四用语”（课堂用语、会议用语、宣传广播用语、校园交际用语）。

三、普通话水平测试列入学生素质考核一项内容，每学年进行一次语言文字测试，不达标的不得参加优秀学生评选。

四、学校每学期有计划地安排各种形式的推普活动，在校内形成一个以讲普通话为荣的良好风气。

校园用语用字管理制度

一、校园用语要求

(一)师生在校园内自觉使用普通话。同学之间、师生之间、与来宾之间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禁止说粗话、高声喧哗，使普通话成为校园用语。

(二)坚持普通话教学，课堂上教师讲课、学生回答问题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(三)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学生在集会上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(四)教研活动加强基本功训练，坚持使用普通话。

(五)教师必须达到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，教科处、语言办定期进行教师普通话达标验收工作。

(六)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。

二、校园用字要求

(一)校名、标语、名称牌、标志牌、颁发的奖状等各种标牌用字符合要求。

(二)宣传栏、宣传材料、指示牌不能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二简字、错别字，用字规范。

(三)学校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文体活动的会标、标语、请柬等用字，必须达到规范要求。

(四)公文、校刊、讲义、教案、试卷、用字规范。

(五)板书用字符合要求。

(六)批改作业、书写评语用字的符合要求。

(七)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规范字。

学生语言文字行为规范制度

一、普通话规范制度

(一)热爱祖国语言文字。

(二)说标准普通话，不夹带方言，不转变语音、语调。

(三)学生在校园内说普通话，课堂发言，课下交流时使用普通话。

(四)提倡学生在家庭和社会上也要说普通话。

二、规范字使用制度

- (一) 作业书写规范，减少错别字，不使用简化字、繁体字。
- (二) 学习笔记中使用规范字。
- (三) 黑板报及宣传刊物中使用规范字，不使用简化字、繁体字。
- (四) 自觉检查家长用字，督促家长使用规范字，不使用简化字、繁体字。

语言文字工作教师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进一步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除外语教学外，教师工作、教学语言为普通话。
- 二、教师在板书、作业批改和其它教育教学活动中，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字，不得出现繁体字、异体字和错别字。
- 三、教师要主动对学生进行规范用语、用字的教育，对于学生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帮助改正。
- 四、积极参加社区、共建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，发挥示范学校的辐射作用。
- 五、积极参加语言类、书法类竞赛，争取优异成绩。